臺北市政府 96.10.15.　府訴字第 09670281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及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2 日安字第 10199 號（10224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所為登記罰鍰處分及 96 年 4 月 24 日安字第 10199 號(10224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1 日收件大安字第 10199 及 10224 號等 2 件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辦被繼承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建物之分割繼承及抵押權塗銷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 96 年 3 月 22 日安字第 10199 號（10224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略以：「一、臺端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申請分割繼承登記（收件大安字第 101990 號等 2 件）一案，經查尚需補正，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駁回。.....三、補正事項：1、第 10199 號，請繳納登記費新臺幣　1,546 元，書狀費新臺幣 160 元。（土地法第 67 條、第 76 條）2、第　10199 號，請繳納登記罰鍰 16 倍計新臺幣 24,736 元，如有不可歸責申請人可扣除期間免予罰鍰之證明文件請檢附俾憑核算。（土地法第 73 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26 日領回上開補正通知書及原登記案，惟未依上開補正通知書所載期限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6 年 4 月 24 日安字第 10199 號（10224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申請。上開駁回通知書於 96 年 4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2 日安字第 10199 號（10224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所為登記罰鍰處分及 96 年 4 月 24 日安字第 101 99 號(10224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於 96 年 5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第 1148 條

第 1 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 1 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

土地登記規則行為時第 27 條規定：「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 三、因繼承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 」第 50 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 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 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 .. 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

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 4 天。（三）罰鍰之起算：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 1 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 1 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四）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之計算：應依前 3 款規定重新核算，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 20 倍。」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5 年 3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85107079 號函釋：「.....說明..... 二、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係為配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之規定，以免聲請人故意拖延，致土地登記之登記名義人與真正所有權人不符之情形久懸不決，並為促使權利人儘快聲請登記，同條項後段規定聲請逾期者處以登記費罰鍰。該 6 個月內之規定，固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相同，惟兩者性質迥異，前者為土地登記事件，後者為遺產稅申報事件，各適用不同之法律規定；其因逾期申請之罰鍰類別亦不同，前者為行政規費之罰鍰，後者為遺產稅之罰鍰。本案既為申請土地繼承登記，自應適用土地法之規定。三、綜上所述，逾期即仍應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及『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現『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以現行計算方式處以 1 倍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非不願按時辦理繼承登記，實因先前二度遭逢喪親之痛，其後復因病住院療養，且訴願人並無相關地政法規專業知識，亦未受地政機關通知，致未能於被繼承人死亡後 6 個月內完成不動產繼承登記。

（二）地政機關應主動告知繼承人有關規定及相關處罰後，而人民遲未依規定期限辦理之情況下，始予開罰，方屬適當與合理。

（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係課以地政機關通知當事人檢附文件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移轉登記之義務，亦即地政機關遇有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情形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稅款繳清證明書等辦理移轉登記。該通知義務明文規定於遺產及贈與稅法，顯係立法者以特別規定課予地政機關之通知義務，且該條規定之通知義

務人為「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立法者刻意載明地政機關，顯係區別於其他政府機關，地政機關負有優先、當然通知當事人之義務。原處分機關並未履行通知義務，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四）地政機關查明並通知繼承人等辦理繼承登記，應無難處，而因怠於通知，致人民延遲辦理繼承登記，就此行政疏失而生之不利益，不應由人民承擔。

三、關於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2 日安字第 10199 號（10224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所為登記罰鍰處分部分：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5 月 25 日）距原處分送達日期（96 年 3 月 26 日）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曾以 96 年 3 月 26 日函向內政部陳情並副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9 日收文），已有不服原處分之意思表示，且原處分並未記載教示條款，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此部分訴願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卷查本案被繼承人○○○於 94 年 4 月 25 日死亡，訴願人於同年 10 月 13 日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此有該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內並附註說明：「一、土地房屋應儘速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以免受罰。.....」。又訴願人遲於 96 年 3 月 2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1 日收件大安字第 10199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而上開分割繼承登記案原因發生日期為 94 年 4 月 25 日，且繼承登記案之法定申請期限為 6 個月，該 6 個月期間予以扣除，是訴願人逾期提出申請，又未檢附不可歸責之證明，則原處分機關依土地法第 73 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等規定，核算本案截至申請日（ 96 年 3 月 21 日）已逾期 16 個月，應繳納登記費額 16 倍罰鍰為新臺幣(以下同)24,736 元（1,546 元×16＝24,736 元），自屬有據。

（三）至訴願人主張地政機關應主動告知繼承人有關規定及相關處罰，且應查明並通知繼承人等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前項聲請，應

於土地權利變更後 1 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為前揭土地法第 73 條所明定，訴願人自應依上開規定，於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主動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次按法律公佈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因不知法律之規定而冀邀免責。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憑。

（四）又訴願人主張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係課以地政機關通知當事人檢附文件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移轉登記之義務乙節。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係指地政機關受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如當事人未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當事人繳附始得辦理移轉登記，並非課予地政機關之通知義務。是訴願人就此主張，顯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補繳登記費額 16 倍之罰鍰計 24,736 元，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關於 96 年 4 月 24 日安字第 10199 號（10224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部分：

按申請土地登記之申請書如不合程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以及有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之情形，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申請人如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此為前揭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本件訴願人既未依規定就前開 96 年 3 月 22 日安字第 101 99 號（ 10224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所通知補正事項依限補正，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分割繼承登記之申請，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亦應予以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